



# 佛冈县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之高岗镇建设县中医院医共体 分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佛冈县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之高岗镇建设县中医院医共体分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佛冈县高岗镇卫生院（以下简称“医院”）位于佛冈县高岗镇永福小区旁，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34'59.344"，北纬 24°01'25.257"，建有 1 栋 5 层综合楼，设计规模为年门诊量 7.3 万人次（200 人次/d），设病床位 80 张，主要设普通门诊、发热门诊、中医馆、公共卫生科、预防接种科、行政办公、住院（手术室、产科、内科、外科、妇科、儿科等功能科室）。

### （二）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佛冈县高岗镇卫生院于 2022 年 10 月委托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佛冈县中医院医共体分院建设项目（高岗分院）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取得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的批复（批复文号：清环佛冈审[2023]1 号）。

由于佛冈县中医院医共体分院建设项目此项目名称涵盖定义广泛，即可能已存在或建设多个中医院医共体分院的情况，为明确本项目建设地点和名称，区分其他同类型项目，同时根据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的审批要求，特括号中备注明确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为高岗分院建设内容。因此本项目名称调整为：佛冈县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之高岗镇建设县中医院医共体分院建设项目。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九、卫生 84”中的“107、医院 841-床位 100 张以下的”，属于登记管理。我院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完成了排污登记表备案，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hb441800500002749Q001Y。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6 日~2026 年 2 月 7 日开展了废水、无组织废气及边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 万元，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2%。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文件及批复（清环佛冈审[2023]1 号）中所涉及的建设内容及配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期间，本次项目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函[2020]688号）中界定的重大变动情形。

## 三、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医疗废水经化粪池+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调节池+A2O+沉淀+消毒）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高岗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二）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密闭收集后经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引至污水处理站地面通风井排放；发电机尾气经收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 （三）噪声

对产生较大噪声的医疗设备采取了相应的隔音、消声、减振、降噪等处理，选用了低噪设备，并进行了合理放置。

###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移交专业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及医疗废物等属于危险废物，已与英德市伟洁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废UV灯管、检验废液、废机油及废含油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已与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现场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相关要求，落实了医院院区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废物存放点已经进行水泥硬化和铺设防渗层，同时危险废物存储仓设置已经做好防雨措施，避免危险废物遭到雨水淋溶，同时院区配备应急口罩、防护手套及急救箱等应急物资。

#### 2.排放口规范化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及雨水排放口均悬挂相应标识，满足相关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综合废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以及高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边界无组织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

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值；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废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644-2005）中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 3.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运营期项目边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医疗废水经化粪池+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调节池+A2O+沉淀+消毒）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高岗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医疗废水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以及高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 2.废气

本项目边界无组织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值；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废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644-2005）中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 3.噪声

建设单位对产生较大噪声的医疗设备采取了相应的隔声、减振处理，根据监测结果，对降低机械噪声有明显效果。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边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可满足《工业企业边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满足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佛冈县中医院医共体分院建设项目（高岗分院）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清环佛冈审[2023]1号），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佛冈县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之高岗镇建设县中医院医共体分院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及其他人员名单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b>一、验收主体</b>			
佛冈县高岗镇卫生院	主要负责人	13926698579	沈峰
佛冈县高岗镇卫生院	管理部门负责人	15802648549	游
佛冈县高岗镇卫生院	联系人	15089711800	范伟光
<b>二、验收成员</b>			
固废管理	佛冈县高岗镇卫生院	员工	18219089927 朱上旺
检测单位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26635888 黄波
<b>三、其他代表</b>			
其他			

佛冈县